附件5：

捐赠资助协议书（资金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玉溪市中医医院

为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捐赠资助。

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资助以下资金： 币 (大写 （￥： ）元

二、捐赠资助资金的用途：

□限定用途：

□不限定用途：

三、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，将上述捐赠资助

资金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

交付方式：□现金 □票据 □转账 □其它:

□乙方开户银行:

乙方账号:

四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助资金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；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助资金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并登记入账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五、甲方承诺，向乙方提供的捐赠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自愿无偿原则，坚持造福患者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公益目的，非为任何商业目的，不附带条件，不影响公平竞争，不利用此捐赠资助换取乙方对甲方商品（服务）的推荐、采购及使用，不涉嫌商业贿赂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乙方承诺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部《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接受甲方的捐赠资助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和遵守不涉嫌商业贿赂规定，不为换取此捐赠资助而对甲方的商品（服务）进行推荐、采购及使用，或接受甲方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，同时按财务管理制度对捐赠资助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七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助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八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助资金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助资金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捐赠资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公益目的。本协议未约定用途的，乙方应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玉溪市中医医院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